

# 福建新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召回公告

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福清新德食品有限公司；单位住所：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区清源路3号 召回负责人：蓝燕琴  
联系电话：18359171982 电子邮箱：1510875820@qq.com

## 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（厂）生产的大豆油产品，商标川福，规格2.5升/瓶，生产日期（批次）20231103，销售区域为福州市，标签不合格（检出酸价符合GB2716标准要求，不符合产品标签中明示的一级大豆油标准要求）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三级召回。

## 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厂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厂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福建新德食品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2024年10月17日



## 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

食品生产经营 者名称	福建新德食品有限公司		住所	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 产业园区清源路3号	
许可证号	SC10235018101547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蒋品章	
召回事务 负责人	蓝燕琴		联系电话(固 定电话、手机)	18359171982	
电子邮箱	1510875820@qq.com		传真	0591-83560001	
召回食品 信息	品名	食品类别	商品条形码	生产日期	产品批次
	大豆油	0201(食用 植物油)	69382248100 10	2023年11 月03日	20231103
	商标	规格	保质期(天)	产地	销售数量
	川福	2.5升/瓶	540	福州市	600瓶
召回原因及 危害后果	经抽样检验,样品中的酸价不符GB/T1535一级大豆油标准,符合二级大豆油标准,存在误导消费者。				
召回等级	三级	召回起 止时间	2024年10 月17日-11 月27日	召回区域 范围	福州市
召回处置措 施、费用承 担	事发当日先电话通知经销商,随后发通知函。对所有召回产品进行销毁,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				
相关退货及 赔偿义务	消费者可凭购物单据办理退货,我厂承担相关费用。				
召回预期效 果	存货在经销商处并未销售预计全部召回。				
召回通知或 公告内容及 发布方式	2024年10月17日接到市场监管局检测不合格告知书,当即电话通知经销商下架该批次产品,配合召回,按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发布召回公告。				

报告单位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(签字)

报告人:(签字)

报告时间: 2024年10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